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文件

(93) 北政字第70号

批转区技术监督局《关于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的安排意见》

各乡、镇、街、区直单位，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驻区各有关单位：

区技术监督局《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安排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第九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产品质量法》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宣传贯彻好《产品质量法》，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着重要的作用。各部门、各单位及驻区各企业，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督促所属各企业严格依法进行生产和销售，为我区经济高速、健康地发展做出贡献。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八月七日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纪检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级各群众团体。

北辰区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排意见

区政府：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并于九三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实施。《产品质量法》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它标志着我国产品质量工作将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为了加强全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惩治制造、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激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内在动力，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现对宣传贯彻《产品质量法》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搞好宣传、发动工作（8月10日—8月25日）

区政府在八月中旬召开全区宣传贯彻《产品质量法》动员大会。会后，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分工，立即掀起宣传贯彻《产品质量法》的高潮。

1. 区技术监督局负责各乡、镇、街，委、办、局和驻区企业主管质量工作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同时抓好重点产品的生产企业厂长的培训工作，为全区宣传贯彻《产品质量法》培训宣讲队伍。

2. 各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下属企业厂长、经理的培训，通过培训使所有生产、销售企业厂长和经理增强质量

意识，提高质量的法制观念。

企业厂长、经理负责企业内部职工的培训，通过培训使每一个职工了解、掌握《产品质量法》的基本内容，并严格贯彻执行。

3. 司法局负责社会上的宣传工作。将《产品质量法》列入“二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同时列入下半年普法的重点，通过宣传，使广大消费者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和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4. 要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培训班、板报、广播、简报、咨询等多种形式宣传《产品质量法》。区广播站定期广播《产品质量法》原文及有关宣传材料，并及时报道全区宣传贯彻工作好的典型。

总之，《产品质量法》的宣传工作，要做到分工负责，层层发动，全面宣传贯彻，不留死角，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九月一日全面实施做好充分的准备。

二、按照《产品质量法》的要求，企业认真开展自查工作（8月25日—9月10日）

各企业主管部门及驻区企业在搞好学习、宣传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各生产、销售企业按照《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自查活动，自查出来的问题要做到及时整改。

1. 区属各单位及驻区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好所属生产、销售企业开展自查活动，自查面达到100%，不留死

角；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企业及企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抽查，抽查面不少于30%；自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 自查的法律依据：《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查处生产和销售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通知”、《天津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等。

三、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产品质量法》（9月份以后）

1. 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听取贯彻落实《产品质量法》的情况汇报，对各单位自查活动及贯彻《产品质量法》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2. 由区技术监督局牵头在9月10日前会同区工商局、卫生局及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并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检查我区生产、销售企业贯彻《产品质量法》的情况。

（1）通过检查，对企业自查出来的问题并认真进行整改的不再做处理。

（2）对未进行认真宣传贯彻《产品质量法》，又未认真开展自查的生产、销售企业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利的要严肃处理。并举办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厂长、经理学习班，重新学习《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帮助产品不合格企业认真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42
(3) 在贯彻落实《产品质量法》过程中，对继续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要依法严厉打击。

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产品质量法》的宣传、贯彻工作的领导，尽快在全区范围内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产品质量法》的高潮，促进全区经济的高速、健康的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单位贯彻执行。

北辰区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建打印400份 2个副本 43

天津市北郊区人民政府发文稿纸

(共印)

份)

鉴发:

核稿:

良 袁树通 8.7

主办单位和拟稿人:

办文 刘少桓

主送机关:

各乡镇、区直单位、区政府
各委、办、局、司、驻区各有关单位

抄送机关:

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政府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级各群众团体。

事由:

批转区技术监督局《关于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安排意见》

附件:

打字:

校对:

发文:

北政字第

70号

1983年

8月

7日

区技术监督局《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安排意见》已由区政府常务会议第11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计量法》是建国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宣传贯彻《计量法》，对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督促所属各单位严格执行计量法规和标准，为发展经济、促进发展做出贡献。

地

(此页无正文)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

装

订

线

北辰区关于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安排意见

区政府：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该法并于九三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实施。《产品质量法》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它标志着我国产品质量工作将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为了加强全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惩治制造、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激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内在动力，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贯彻好《产品质量法》，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搞好宣传、发动工作（8月10日—8月25日）

建议区政府在八月初召开全区宣贯《产品质量法》动员大会。会后，全区各单位按照分工，立即掀起宣贯《产品质量法》的高潮。

1. 区技术监督局负责各委、办、局、街、乡、镇主管质量工作的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同时抓好重点产品的生产企业厂长的培训工作，为全区宣贯《产品质量法》培训宣讲队伍。

2. 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下属企业厂长、经理的培训工作，使所有生产、销售企业厂长和经理通过培训，增

强质量意识，提高质量的法制观念。

企业厂长、经理负责企业内部职工的培训，通过培训使每一个职工了解、掌握《产品质量法》的基本内容，并严格贯彻执行。

3. 司法局负责社会上的宣传工作。按上级要求将《产品质量法》列入“二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同时列入下半年普法的重点，通过宣传，使广大消费者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和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4. 宣传活动应采取多种形式，要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培训班、板报、广播、简报、咨询等形式宣传《产品质量法》。

区广播站定期广播《产品质量法》原文及有关宣传材料，并及时报道全区宣贯工作好的典型。

《产品质量法》的宣传工作，要做到分工负责，层层发动，全面宣贯，不留死角，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九月一日全面实施做好充分的准备。

二、按照《产品质量法》的要求，企业认真开展自查工作（8月25日—9月10日）

各主管单位在做好学习、宣传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各生产、销售企业按照《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自查活动，自查出来的问题要做到及时整改。

1. 各乡、镇、局、街、公司等单位，要认真组织好下属生产、销售企业开展自查活动，自查面达到100%，不留

死角；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抽查，抽查面不少于30%；自查出来的问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整改。

2. 自查的法律依据：《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六部门“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查处生产和销售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通知”、《天津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等。

三、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产品质量法》

(9月分以后)

1. 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听取贯彻落实质量法的情况的汇报，对各单位自查活动及贯彻质量法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2. 区技术监督局在9月10日前后组织区工商局、卫生局及有关主管部门并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检查我区生产、销售企业贯彻《产品质量法》的情况。(1)通过检查，对企业自查出来的问题并认真进行整改的不再做处理，(2)对未进行认真宣贯《产品质量法》，又未认真开展自查的生产、销售企业限期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力的要严肃处理。并举办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厂长、经理学习班，重新学习《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帮助不合格企业认真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3)在贯彻落实质量法期间，继续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要严厉打击。

希望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产品质量法》的宣传、贯彻工作的领导，尽快在全区范围内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产品质量法》的高潮，促进全区经济的高速、健康的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北辰区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六日